**版本号：SCIT-ZC-SX20250900052025101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509000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IT-ZC-SX2025090005**

**二、项目名称：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采购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250000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谭逸哲、徐歆沂、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990243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之收费标准的7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谭逸哲、徐歆沂

联系电话：029-88854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 ，拟采购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250000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 | 1.00 | 25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矿山运维教学资源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数字人建设要求  1.数字人形象建设  ▲1.1有丰富的公共形象库，包括20个公共形象库中的形象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现场使用。  1.2 有丰富的公共音色库，可将音色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使用，支持包括中文、粤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俄语、德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印尼语、越南语、土耳其语、荷兰语、乌克兰语、泰语、波兰语、罗马尼亚语、希腊语、捷克语、芬兰语、印地语等24 种语言  1.3 数字人形象自定义。用户在进行视频内容生产过程中，选择好数 字分身后可灵活调整数字分身形象大小和位置，制作过程中允许替换数字分身及数字分身的音色及对应语速、音调及音量信息。  2.内容元素自定义  2.1视频生产时，可添加和使用背景元素，支持图片或视频作为背景元素，可直接使用平台中自带背景元素，也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格式支持包括jpg、jpeg、png、webp、gif、mov、mp4 ，针对视频元素需支持是否循环播放及背景视频音量的设置，可将设置效果应用至全局。  2.2 视频生产时，可添加和使用文本元素，可拖拽拖整文本位置和大小，可旋转文本任意角度，可设置文本内容的字体、字号、字距、颜色，可将设置效果应用至全局。  2.3 视频生产时，可添加和使用贴纸元素，可直接使用平台中自带的贴纸元素，也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格式支持于包括jpg、jpeg、png、gif，可拖拽调整添加的贴纸元素在视频中的位置和尺寸大小，可旋转贴纸任意角度，可将设置效果应用至全局。  2.4 视频生产时，可添加和使用视频元素，可直接使用平台中自带的视频元素，也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格式支持包括mov 、mp4、webm ，可播放预览、可拖拽调整添加的视频元素在视频中的位置和尺寸大小，可旋转视频任意角度，可将视频效果应用至全局。  2.5 视频生产时，可添加和使用音乐元素，可直接使用平台中自带的音乐元素，也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格式支持mp3 ，可播放试听，可调整音乐音量。  2.6 频生产时，支持对视频添加字幕元素，支持对字幕的字体、字号、 颜色、加粗样式。  2.7 可调整视频输出尺寸，如 16:9 、4 ：3  3.形象复刻与定制  3.1 支持根据提供的视频素材，现场完成数字分身形象训练。提供一段 3 至 5 分钟老师讲话视频，AI 即可定制出老师的数字人分身；根 据一份讲稿或者录音文件，即可生成一段老师的教学视频。  3.2 支持数字人分身头部在上下左右方向上 20 度的微动。  ▲3.3 支持对数字人分身进行风格化转绘，包括：3D 风格、动漫风格、 手绘风格、素描风格。  3.4 支持通过换脸（对面部特征的调整、融合），形成新的数字人分身。  4.语音复刻与定制  4.1 与行内已有声音音色完成对接，训练后的形象可使用已有音色进行驱动。  4.2 根据提供的音频素材，现场完成数字分身声音训练，训练后的 声音可驱动数字人进行播报和交互。支持提供一份 3 至 5 分钟的老师讲话录音文件，即可精准复刻老师的声音。  4.3 支持常见的中文、英文声音复刻。  4.4 支持根据讲稿的语义内容自动进行断句停顿，灵活调整语速与自定义设置停顿。  5.形象与声音自然度  5.1 数字分身在说话状态时，对应的面部表情的自然程度，表情变化 流畅，能够增强语言的表达力，其反应和表现接近真人。  5.2 数字分身在说话状态时，口型、形体姿势与语音内容匹配且感觉自然。  5.3 真实、自然还原说话人的音色、说话节奏、起伏、轻重、停顿等语音 现象。  6.数字人及资源建设  6.1 建设数字人资源视频200分钟。  6.2 建设AIGC视频资源10个，每个30秒。  （二）专业教学资源功能要求  1.个性化首页门户  1.1 专业总览与学习助手：支持呈现专业名称、课程数量、课程知识图谱数量、知识点数量等数据，支持展示累计总访问量、本周新增访问、今日访问等数据，配备 AI 学习助手支持随时提问。  1.2 专业介绍与人才培养：支持呈现对该专业的介绍，支持通过架构层级图可视化展示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呈现主人才培养方案的明细数据：用户当前主方案与辅方案的数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关联指标点与支撑课程的数量；学生数量和年级数量；支撑矩阵的数量。  2.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2.1 支持体现专业人培养体系，预览时支持六维人才培养模型（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能力体系、问题体系、知识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详情内容。  ▲2.2 支持在同一个人才培养体系内建设多套人才培养方向，不同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需独立展示与分析，同时支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过划选标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内容，并设置个性化目标锚点，后续点击锚点可定位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模块内容。  2.3 支持通过 AI 分析本专业下各个培养方案中多个维度的建设成果，维度如：总结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分析、课程体系构成分析等。  2.4 支持构建专业支撑度分析中心，分析中心可总览当前专业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数量、毕业要求数量、课程数量，同时针对每条毕业要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课程支撑数量统计，并且分析当前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具体比重以及必学、选学、其他等三类课程的数量统计，同时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其中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支持通过筛选学期、课程类型与课程要求对矩阵进行重构与组合。  3.课程中心  3.1.课程中心建设及总览：按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分类，部分标有智慧课程、AI 课程标签，并对已建设知识图谱的课程进行统计。  3.2 支持课程操作与筛选：系统支持 “添加课程”“专业培养路径” 查看及 “一键生成课程封面”操作。同时，可通过课程类型、所属学校、课程成果、人培方案等条件进行筛选，精准查找课程，“重置选项”可快速恢复初始状态，方便用户灵活管理与查看课程信息。  3.3 总览课程相关模块：系统展示课程相关模块，包含 “课程简介” “推荐课程”“相关资源”标签。“本专业开设课程”展示共享课名称；“AI 推荐课程”展示课程名称，标注课程性质、学分等。  4.专业培养路径  ▲4.1 支持课程拓扑图自定义系统：系统支持用户设置专业核心课程开课学期，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关系。展示课程路径。  ▲4.2 支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联：系统支持专业下每门课程与毕业要求进行权重关联，可以设置中高低关联度，还能设置相关占比，最终能以可视化的图表形式展示。  4.3 支持直接编辑设置课程拓扑图系统：系统支持用户直接使用拖拽移动课程学期，并直接进行课程之间连线后填写课程之间关系名称。  4.4支持图片导入设置课程拓扑系统：系统支持用户直接导入图片将想用的拓扑图导入系统。  4.5 支持专业培养目标个性化定制：支持按照实际专业培养需要，提供模板，个性化定制专业培养目标，以适应不同的培养目标；  4.6 支持专业毕业要求个性化定制：支持从培养目标出发，多维度、 细致化地定制该专业的毕业要求。  5.教学资源中心  ▲5.1 支持资源核心数据可视化与多维度分类管理：对资源数量、存储量及类型进行可视化呈现，提供课程、知识主题等多维度筛选，实现资源精细组织与快速定位，提升管理效率。  5.2 支持多类型教学资源展示与智能检索：涵盖多种媒体资源，标注关键信息，配备搜索及筛选功能，满足多样场景资源获取需求，增强资源利用便捷性。  5.3 支持知识点与资源深度关联及体系构建：建立资源与知识的关联映射，按知识脉络分类管理资源，助力用户构建知识体系，实现资源与知识的协同学习。  5.4 支持试题资源规范化管理与题型化展示：对试题分类标注，提供题型筛选功能，提升试题库管理规范性与教学应用效率，适配测评场景。  5.5 支持个性化学习资源智能推荐：基于用户行为数据，动态推送匹配资源，实现个性化内容获取，增强学习针对性与资源利用有效性，适配不同项目学习场景。  6.产学研融合  6.1.支持产学研合作数据展示：展示产学研融合相关数据，包括合作单位数量、共建课程数量、共研项目数量等，直观呈现产学研合作进 展与成果。  6.2.支持文件导入功能：支持文件导入操作，支持 xlsx 格式文件，同时提供下载模板功能，方便用户按规范整理数据上传。  6.3.支持人才培养循环机制：构建高校、企业、学生三方循环体系，  高校侧重应用型人才培养，企业开展定向人才培养，学生进行职业  生涯规划，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环节实现深度连接与协同发展。  6.4.支持多样化公告正文呈现模式：针对公告正文，提供 “跳转链接”与“在线编辑”两种模式。选择“跳转链接”，发布者可输入 URL ，引导受众跳转至外部详细内容页面，适用于已有现成网页内容的情况；“在线编辑”模式则允许在平台内直接编写正文，为内容创作提供一体化环境，满足不同发布场景需求。  6.5.支持控制发布时间设置：发布时间设置模块，赋予发布者自主掌控公告发布时间的权限。可根据传播策略和信息时效性要求，精准设置发布时刻，无论是即时发布以保证信息新鲜度，还是定时发布以配合特定宣传节奏，都能有效实现，提升公告发布的灵活性与计划性。  7.新闻资讯  7.1.支持精细化新闻分类导航：界面部署有“全部”及“最新动态”等分类标签，构建起层次分明的新闻筛选体系。选择“全部”标签，用户得以纵览计算机学院全维度的新闻资讯，涵盖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多个领域的动态；而“最新动态”标签，则为用户开辟出一条获取学 院前沿信息的快速通道，确保其能实时洞悉学院最新进展，满足不同用户在信息获取深度与时效性上的差异化需求。  7.2.支持高效化新闻发布端口：设有“新闻发布”功能按钮，为信息管理人员搭建起直接且高效的内容输出桥梁。凭借此功能，管理人员可将计算机学院在学术研讨、课程建设、科研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重要事件，以新闻稿件的形式及时、准确地发布至平台，实现学院动态信息的快速传播与广泛覆盖。  7.3.支持多元化新闻展示模式：新闻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在这一展示架构中，每条新闻均由标题、日期、摘要及配图等多元要素构成。标题以凝练且吸睛的表述揭示新闻主旨；日期精准锚定事件发生时间，为信息增添时间维度的参照；摘要以简洁语言勾勒新闻核心内容，提供关键信息预览；配图则以直观视觉元素辅助新闻内容的传达，多种元素相互配合，为用户打造出全方位、沉浸式的新闻阅读体验，使其能够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计算机学院的发展态势。  8.岗课赛证  8.1.支持对接岗位需求构建课程：调研行业企业用人需求，梳理岗位能力要素，以岗位能力需求为导向规划课程体系，确定课程内容，  依托工作任务设计教学项目，实现岗课融通。  8.2.支持搭建多级赛事体系促进融合：构建校、省、国家多级学科竞赛体系，将竞赛项目融入实践教学，把竞赛评价标准引入技能考核，推动课赛融合，提升学生实践和竞赛能力。  8.3.支持依据职业证书标准优化课程：分析职业技能证书考核标准和要求，将其融入课程标准，在教学中对标证书要点，把证书评价标准纳入教学评价，实现课证融通，助力学生考取证书。  8.4.支持整合资源打造一体化体系：利用技术和人工协作，整合岗位、课程、竞赛、证书资源，搭建学习平台，精准匹配学习链路，智能推荐资源，打造理论与实践融合的一体化学习体系。  8.5.支持展示赛证成果并推送资讯：以多种形式展示赛证成果，收集并向学生推送竞赛通知、证书考试安排等赛证资讯，提供信息服务，助学生规划学业职业。  19专业教材中心  9.1 教材分类展示支持：支持依据预设的分类标签，对新形态教材 进行分类呈现。通过此种方式，能够助力用户迅速筛选出契合自身需求的教材类别，实现对目标教材资源的精准定位。  9.2 教材信息呈现支持：支持对教材基础信息进行全面展示，涵盖 书名、编著者、出版社以及内容简介等多个维度。借助这些信息的呈现，用户可快速洞悉教材的基本概况，为教材的选择提供有力参考依据。  10.专业 AI 中心  10.1 交互式对话操作支持：支持用户于直观呈现的对话交互界面中， 进行问题的输入以开展咨询活动。同时，支持运用Shift+Enter 组合键实现换行操作，以此为输入长问题提供便利。设有专门的“发送”按钮 用于提交问题，且预先设置常见问题快捷按钮，助力用户能够迅速 发起咨询流程。  10.2 深度思考模式切换支持：支持用户对“深度思考”开关进行开启或关闭的操作。当该开关处于开启状态时，系统将调用更为复杂的算法或模型，进而为用户输出更为深入且全面的专业问题解答内容，充分满足用户对于专业知识深度探究的需求。  10.3 多智能体应用与创建支持：支持用户经由“AI 专业智能体”入口进入到智能体管理界面。该界面已发布涵盖计算机学习助手、计算机教学助手等在内的多种专业智能体，分别针对学习、教学、实验等差异化场景，提供专业性服务。此外，还支持用户创建新的智能体，以契合个性化的特定需求。  10.4 指令中心便捷提问支持：支持用户在指令中心，借助“全部”“内容学习”等分类标签，快速定位并找到“计算机组成”“数据结构”等预设指令进行提问操作。同时，支持用户通过“新建指令”功能来自定义问题，以此实现便捷获取专业解答的目的。  10.5 智能体分类查找与搜索支持：支持在 AI 专业智能体界面，依据“备课助手”“ 学习助手”等类别，对智能体进行分类展示，从而为用户按照自身需求进行查找提供便利。同时，支持搜索功能的使用，用户输入关键词即可快速定位目标智能体。  （三）持续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功能要求  为响应国家关于数字化转型要求，平台需满足后期资源库转型升级能力及要求，以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为工具，围绕专业能力目标、素养目标、岗位目标、课程知识点等层级将课程知识和各类教学资源进行系统化组织、分类和展示，支持学生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并提供更多AI功能，包括:专业能力图谱、能力达成度分析、AI岗位体系、AI 专业调研、专业智能分析。  1.专业能力图谱：  ▲1.1 构建能力分类：依据 AI 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 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 主能力拆解至少包含 4 个。  1.2支持通过 AI 能力对专业对口岗位体系进行内容分析与整合，支持在生成的岗位能力数据中，对数据进行标记，标记出重要数据内容，包含能力要求，知识点要求，岗位描述等。  ▲1.3 岗位工作内容与技能分析：支持基于AI大模型，针对岗位能力体系中的能力要求建设AI量表，AI量表中支持对岗位模型进行  详细梳理，并对岗位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基于AI大模型形成知识点描述，该描述须在岗位 AI 量表中进行呈现，提供对应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并且梳理出该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技能点要求，每个能力的技能点/知识点不得少于 5 个。  ▲1.4能力达成路径：支持基于子能力的描述，绘制能力达成的路径图，需关联相关的课程及具体的知识点与技能点；能力达成路径图需要有清晰的节点，点击节点后可查看课程、知识、技能等具体内容。  ▲1.5 推荐课程：结合 AI 分析的岗位能力所对应的技能点/知识点，提供推荐课程清单，且能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推荐合适的课程，至少包含2 门。  1.6 能力评价标准：支持设定每项子能力的达成标准，并能够将标准拆解至能力达成路径的每个节点，作为能力达成评价的依据。支持子能力达成进程：支持动态展示了能力达成情况，并可以针对当前情况，利用 AI 推荐下一步计划。能力达成后有提示及反馈。  ▲1.7模块化知识单元：支持根据能力的分类与分级划分不同的知识模块，并支持根据模块化的知识单元培养达成相关能力。支持教学设计：支持将能力分类、分级、模块化知识应用于具体的课程教学设计中，使得能力培养与达成可视化。  2.能力达成度分析：  ▲2.1 能力达成度分析：支持通过雷达图展示各细分能力达成度的表现情况。支持呈现核心能力达成度 TOP3 并展示百分占比。支持查看单项能力、课程能力、学生能力达成度。  2.2 专业能力分析交互支持：支持借助 AI 专业能力分析助手实现交互功能，用户能够通过提出相关问题，获取专业能力的分析信息， 以此达成个性化的专业能力分析咨询目的。  2.3 总能力达成度可视化支持：支持运用雷达图对专业主能力达成度进行可视化呈现，以直观的图形方式展示各项主能力的达成数值，并对主能力达成度进行排序，清晰呈现各主能力的相对水平情况。  2.4 单项能力深度解析支持：支持针对单项主能力展开深度解析，不仅展示其子能力的达成度及排名情况，还呈现与之相关的课程、课程目标以及知识点数量，从多个维度对单项主能力的构成及培养状况进行全方位剖析。  2.5 课程目标完成度追溯支持：支持对课程目标完成度进行追溯，从主能力、子能力入手，关联支撑课程、课程目标以及课程考核等环节， 展示各环节的达成程度，精准定位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状况。  2.6 课程能力综合评估支持：支持对课程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展示专业支撑课程的分布及其达成度变化趋势，统计课程达成度在不同区间的占比，对课程达成度进行排名，并分析课程对主能力的支撑作用，全面评价课程的教学效果。  2.7 课程达成度筛选检索支持：支持依据课程类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以及学期对课程达成度进行筛选检索，使用户能够有针对性地查看特定课程的达成情况。  2.8 学生能力达成度评测支持：支持对学生能力达成度进行评测，展示学生整体的能力达成度、能力达标率，统计学生能力达成度在不同区间的占比，以及班级数量、学生总数、能力达标与未达标人数等信息，全面了解学生群体的能力培养成果。  2.9 多维度数据关联呈现支持：支持对多维度数据进行关联呈现，支持查看单项能力达成度关联子能力、课程、课程目标和知识点；课程能力达成度关联课程分布、达成区间、排名以及主能力支撑等，构建完整的数据关联体系，便于深入分析专业教学情况。  2. 10 可视化图表交互操作支持：支持对雷达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表进行交互操作，包括放大、缩小、查看数据详情等功能，便于用户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信息，提升对专业能力分析数据的理解和应用深度。  3.AI 岗位体系  ▲3.1 支持岗位体系可视化展示：依据专业相关产业链进行岗位的抓取拆分，形成专业的岗位体系分析产业、岗位、能力和子能力之间的联系，确定它们之间的依赖和影响，通过可交互式的工具，可视化地展示从产业方向、能力、 子能力、推荐的岗位完整体系，单个专业所分析岗位不低于 10 个。  ▲3.2支持梳理岗位能力模型，根据行业实际需求，梳理核心关键岗位中与专业相关的具体岗位工作任务与任职要求。  ▲3.3 支持岗位需求分析，合本专业领域下的行业特征，通过大数据+算法模型，提供与专业匹配的对口职业，梳理国内目前针对本专业具体就业需求情况，通过热力图合理分析在全国各个地区用人数据，并且分析当前全国该岗位人才招聘总数，并根据地域地区特色，分析本专业关联的核心省份人才需求，可通过市/区等结构进行热力图分布总览。并可进行省市的切换，快速展示岗位用人需求。  ▲3.4 AI 岗位智能推荐：根据所在专业，提供与专业匹配的对口职业，并且以此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同时，还需具备推荐系统设计和优化的能力，持续完善智能推荐模型，提供有效的岗位推荐结果。支持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 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3.5 岗位数据预处理：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 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消除重复、错误、缺失值或无关信息，从而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3.6 岗位文本信息的挖掘和分析：根据检索的岗位数据，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将招聘信息中的文本进行标注、识别等操作，从中提取出关键信息，支持提取岗位要求、能力需求等。支持岗位能力 的 AI 提取与分析：依据 AI 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人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为专业能力图谱的建设提供最具前瞻性的思考，促进专业知建设的与时俱进。  ▲3.7 岗位能力的 AI 提取与分析：依据 AI 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人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并通过分析生成岗位能力词云，同时可支持通过能力量表分析岗位能力-子能力-知识点推荐与课程推荐，也可【一键切换】成 思维导图，对岗位能力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除基础分析外，可通过 AI 自动分析补充岗位能力，并分析岗位关联的 3-5 年能力要求。5-10 年能力要求，10 年以上能力要求等信息，岗位信息数据支持上传与下载。  ▲3.8 支持招聘信息推荐：基于 AI 分析，检索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岗位，并根据专业情况进行岗位推荐，岗位推荐需不低于 500 份，推荐内容包含岗位名称、区域、公司、发布时间、所属产业、所属行业、数据来源等内容。  3.9 构建能力分类：依据 AI 对岗位信息的分析结果，将岗位划分为合理的类别，并在每个类别下识别核心能力及子能力，每个岗位的主能力拆解至少包含4 个。  3.10 支持通过 AI 能力对专业对口岗位体系进行内容分析与整合，支持在生成的岗位能力数据中，对数据进行标记，标记出重要数据内容，包含能力要求，知识点要求，岗位描述等。  3.11 支持基于 AI 大模型，针对岗位能力体系中的能力要求建设 AI 量表，AI 量表中支持对岗位模型进行详细梳理，并对岗位体系中的重点内容基于 AI 大模型形成知识点描述，该描述须在岗位 AI 量表中进行呈现，并支持学生针对每一个知识点推荐内容进行资源学习。  4.AI 专业调研：  ▲4.1 支持通过矩阵图分析专业匹配的行业产业信息，分析过程中，  至少包含19 个固定产业，并可手动新增其他产业，设置过程中支持根据用人岗位的学历要求进行筛选，如：初中及以下、中专/中技、高中、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等多个学历，同时支持筛选城市信息，如：制定城市区域，或新增城市区域，并可设置系统推荐岗位数量，设置岗位推荐数量可支持 300 个。  4.2.企业分布分析：支持呈现领域相关企业的分类与分布，可以自定义企业类型标签，并且可以根据标签筛选企业。支持结合本专业相关的新闻、行业报告、期刊文献等信息，进行行业内相关 历史发展和当前市场需求的分析，来提供专业下的当前和未来的应用方向与价值，每个专业应不低于5个应用领域的提取。  ▲4.3 支持行业发展趋势：支持利用 AI 工具跟踪行业最新趋势和发展，采集和分析专业相关产业及行业方向，并提供产业、行业数量汇总，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相关产业、行业动态，点击单条动态支持跳转至详情界面；单个专业抓取分析的产业大类需至少包含5 个，行业分析至少包含 3 个，学历分类至少包含 3 个，细分行业至少包含 80 个。  4.4 支持 AI 推荐行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推荐内容包含知识点、技能点，点击知识点可跳转至详情界面查看相关资源，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 点简介、PPT 资源、视频资源、习题等。支持滚动呈现行业的人才需求，可以展示具体企业、具体岗位的信息。  ▲4.5 支持高校调研，支持 AI 分析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调研，上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支持国内与国外院校，同时经过 AI 分析，可分析多分人才培养方案中热门能力需求排行榜，根据不同能力可对接到与之关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在人才培养方案对比时，AI 可支持通过培养定位、培养要求等相关分析，并支持同时 3 个院校共同分析。  ▲4.6 支持观看已完成上传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包含：来自学校、  专业、学年、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学位、专业方向、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内容，并通过AI 结构化人才培养方案，生成人才培养方案 知识图谱，梳理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同板块的重要内容信息。  ▲4.7 支持资质调研、资质调研范围包含技能等级证书、技能比赛、行业标准文件、就业资质、升学途径、技能图谱等，并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进行灵活配置，其中在技能等级证书调研中。支持分析证书考试要求与分数构成、证书应用领域、工作任务与技能要求， 并根据实际需要构建初级、中级、高级等证书内容。支持分析技能比赛，如比赛 信息、竞赛能力要求、竞赛内容等，并支持上传多个比赛进行同步分析。支持分析行业标准文件，分析行业标准出处、官方认证单位、素质要求、知识要求与能力要求。支持分析就业资质，根据不同专业核心岗位梳理岗位所必备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与证书要求。支持分析 升学途径，分析在升学过程中对于准备内容、时间线等相关信息，并可手动添加时间节点与环节。  ▲4.8 支持就业面向分析，根据专业后续工作场景需求，分析专业主要的就业方向分析，分析内容包含就业面向、对应核心岗位、岗位能力要求、岗位工作任务、岗位每年全国需求人数数据等，并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针对地域地区特色单独配置核心就业方向。  4.9 支持企业分析，支持呈现领域相关企业的分类与分布，梳理企业用人需求，如企业规模、企业招聘人数等。  5.专业智能分析：  5.1 支持基于学校人才培养体系进行方案调研分析，专业分析包含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设置与结构、教学资源与设施、师资队伍与科研等方向进行详细分析。  ▲5.2 支持针对专业间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与规格分析，支持针对专业简介进行详细分析，其中调研方法至少包含文献资料法、对比分析法，同时可针对专业资料进行关键词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专业标准评估、专业特色、学校地理位置、学校历史背景、教学资源与设施、师资队伍与科研能力，在分析过程中 AI 技术须对内容进行分析结论，并详细展示不同培养方案间的具体差别，并给予详细资料数据来源，培养目标分析时需针对培养方案的版本进行有效甄别，同时分析国家办学总体目标、专业目标和学校实际特色内容、行业岗位搜索，对比过程中需包含专业共同点与差异点，同时针对毕业要求，通过国家办学总体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列举不同毕业要 求的具体详情与内容。  ▲5.3 支持针对专业间的专业课程设置与结构进行分析，分析范围包含课程模块分析、课程类别分析，其中课程类别需包含公共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个性化发展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并通过图表对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并且可给予不同课程间的相似关系，相似关系支持一对一或者一对多关系，并由 AI 大模型对课程类型对比结果进行总结。  ▲5.4 支持针对专业间教学资源与设施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包含不同专业的教学资源设施总结归纳，不同专业间的教学资源与设施对比分析，通过数据图表与文字总结直观展示，并针对国家级平台与课程建设详细数据、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详细数据、省重点实验室与科研条件详细数据进行全方位的差异化介绍与总结。  ▲5.5支持针对专业间的师资队伍与科研能力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含 AI 总结差异化结论，并给予明确的建设分析结论，同时由 AI 对内容进行总结，并通过图表进行成果展示。课程能力分析过程中需至少包含专业间任职教师人数与学历统计对比，专业科研成果建设对比论文及专利发表成果分析等。  5.6 专业下知识点汇总分析：通过相似和跨课程关联来统计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性，汇总专业下全部的相似知识点数量和右胯课程关联的知识点数量。  5.7 统计不同分类下的知识点关系：支持筛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专业下课程交叉知识点分析，根据所筛选的类型分别统计该分类下相似知识点和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排名前 3 的两门课程极其相似或相关的知识点数量。  5.8 课程多维度交叉汇总分析：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专业下课程知识点的关联度，通过连接线将有关系的课程联系起来，点击线条可查看两门课的关联度和相似知识点数量。  5.9 单个课程交叉分析：从某门课程维度查看该课程与专业下其他课程的关系表，支持展示关系排名，支持从相似知识点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似详情，支持从跨课程关联维度统计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联详情。  5.10 高关联度排行：展示 top5 的关联度最高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关联度。  5.11相似知识点排行：展示 top5 的相似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相似知识点数量。  5.12 跨课程知识点关联排行：展示 top5 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最多的专业下课程排名，展示两门课的跨课程关联知识点数量。  5.13 课程交叉分析详情：分析专业内任意两门课程的详细知识点关 联，形成可视化的关系网络。并且汇总统计两门课的实际相似知识点数量、跨课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关系支持自定义，不同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系链接。点击关联知识点后，可看到知识点交叉路径  6 资源引入要求  ▲6.1 除本地上传的资源外，知识图谱资源建设平台应提供至少  10000 门慕课资源，20000本教材资源，平台自有虚拟仿真资源至少包含500 个，以及从互联网上收集的网页资源，网页资源渠道应至少包括中国知网、知乎、第三方视频资源等，且基于上述资源，提供搜 索和推荐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磋商文件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见磋商文件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见磋商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 30日前完成教学资源建设及运行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供货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3.4其他要求**

1、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提供系统的培训服务，项目完成后要确保在线课程的正常运行， 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3、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通 过以下常规技术服务方式，如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问题，则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8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护(修)服务。 说明：3.3商务要求及3.4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响应文件封面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1.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 1.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 响应文件封面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非“▲”技术参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技术参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如果“技术参数要求”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能证明即视为负偏离。 | 3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系统总体架构情况②功能模块设计方案③技术方案④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实施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服务保证措施④对接方案⑤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人员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合理性②人员组成结构及人员的服务技术能力③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资质及经验（资质及经验提供服务成功案例、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课程资源 | 1、提供平台助力高校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证300门以上课程的计10分，300门以下150门以上的计7分，150门以下的计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截图证明。）； 2、提供平台助力高校对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6000门以上课程的计8分，3000门及以上5000门及以下计5分，3000门以下的计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证明）。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应急响应机制，及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 |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②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③培训内容安排情况，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可行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